

# 南開科技大學二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4年11月18日104學年度第1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12月09日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06月06日104學年度第4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7月27日104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04月27日105學年度第4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24日105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專科部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二技部，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二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制定與修正、獎助學金申請案之審核決定、疑義或爭議事件之處理，由本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處理之。  
前項「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依南開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獎勵項目及標準：

- 一、凡本校專科部學生畢業錄取中部國立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臺中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日二技，但選擇本校日二技就讀者，給予等同本校二學年學雜費金額之獎助學金(二學年免收學雜費)。
- 二、經技優甄審管道錄取本校日二技就讀者，頒發獎助學金伍萬元整。
- 三、凡本校專科部學生畢業錄取本校日二技就讀者，頒發獎助學金壹萬元整。
- 四、凡本校學生錄取本校進修學院就讀者，頒發獎助學金伍仟元整。

第四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之規定如下：

- 一、每人只限申請一類獎助學金。
- 二、每學期須依規定先完成註冊程序。
- 三、符合第三條第一款給予等同本校二學年學雜費金額之獎助學金(二學年免收學雜費)標準者，受獎學生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者，始得繼續享有免收學雜費之獎勵；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之間者，改為比照國立大學收費。受獎學生任一學期成績未達上述標準者，取消該學期獎勵資格(次一學期不予核發獎助學金)。

四、本辦法之獎助學金，不因受獎助學生之身份已獲政府學雜費補助或減免而受影響，其獎助金額仍依一般生之標準給予。

第五條 第三條之第二至四款獎助學金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完成註冊後一次發放。

第六條 獲得本辦法獎助學金之學生，若於二技二年級第一學期(含)前辦理退學、轉學或休學者，須全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第七條 學生辦理休學者停止發給獎助學金，俟復學並完成註冊就讀後，得向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申請恢復原核發獎助學金之申領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獎助學金，由教務處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